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方大炭素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方大炭素秘书处工作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方大炭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方大炭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铭源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大英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麦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已由股东大会行使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支付日常关联交易费用，未持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谴责，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马华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聘任张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马华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聘任张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铭源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大英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麦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已由股东大会行使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支付日常关联交易费用，未持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谴责，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马华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聘任张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铭源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大英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麦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已由股东大会行使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支付日常关联交易费用，未持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谴责，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马华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聘任张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铭源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大英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麦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已由股东大会行使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支付日常关联交易费用，未持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谴责，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马华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聘任张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铭源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大英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麦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已由股东大会行使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支付日常关联交易费用，未持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谴责，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马华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聘任张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铭源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大英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麦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已由股东大会行使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支付日常关联交易费用，未持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谴责，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马华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聘任张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铭源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大英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麦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已由股东大会行使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支付日常关联交易费用，未持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谴责，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马华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聘任张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铭源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大英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麦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铭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已由股东大会行使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支付日常关联交易费用，未持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谴责，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